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 债券指数编制方法

2026 年 6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目录

引言	3
指数发布	3
债券选取规则	4
发行人属地	4
计价币种	4
发行人类型	4
债券种类	4
可投资性	5
债券剩余期限	5
信用评级	6
债券余额	6
上市流通场所	7
上限规则	7
债券分类	8
主权债券	8
准主权债券	8
抵押担保债券	8
资产担保债券	8
公司信用类债券	9
iBoxx 公司信用类债券板块分类概览	9
额外分类	10
债务优先级概览	10
指数计算	11
基础数据	11
债券价格	11
定期调整流程	11
指数数据	11
指数计算方法	11
月中特殊事件处理	11
指数和分析权重	12

替代债券	12
母批次债券和新批次债券均为指数成分券	12
母批次债券为指数成分券，新批次债券非指数成分券	12
母批次债券非指数成分券，新批次债券为指数成分券	12
全额赎回：赎回、回售和回购行权	12
现金	12
以未计息价格交易的债券	13
期限延长	13
无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期限延长	13
有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及定期固定转固定债券期限延长	13
多票息债券	13
除息惯例	14
指数基期	14
结算惯例	14
指数计算日历	14
数据发布及获取	14
数据发布频率、文件类型和获取方式	14
指数治理	16
指数委员会	16
更多信息	17
客户支持	17
正式投诉	17
一般指数咨询	17
客户支持	17
指数咨询	17
正式投诉	17
编制方法变更	18
ESG 披露	19
免责声明	20
表现披露/回测数据	20
知识产权声明/免责声明	20
ESG 指数免责声明	22

引言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由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道琼斯指数”）管理，隶属于全球 iBoxx 指数系列。该系列指数旨在提供准确、客观的参考指数，用于评估债券市场表现和投资业绩。该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估值中心”）与标普道琼斯指数合作编制。双方的合作旨在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客观的指数，以评估中国债券市场表现和投资业绩。中债估值中心既是该指数的合作编制方，也是第三方数据提供商。该指数的规则与全球 iBoxx 指数系列中其他指数保持一致，目的是广泛覆盖亚洲高收益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有评级及无评级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和美元计价高收益债券，以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获国际评级的在岸人民币计价高收益债券，同时满足最低可投资性和流动性标准。

所有 iBoxx 指数均基于多个数据源进行定价。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使用中债估值中心提供的在岸人民币计价债券估值和参考数据，以及标普全球提供的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和美元计价债券估值和参考数据。

本文介绍了该指数的选样规则和计算方法。

指数发布

该指数于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及每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计算，并于每月末进行定期调整。该指数根据其计算日历中定义的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对于非交易日，则采用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

对于数据订阅用户，指数的计算日历可在 www.spglobal.com/spdji 中指数部分的“日历”下查看。指数数据及债券价格信息也可从信息供应商处获得。亚洲收盘价指数将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亚洲市场收盘价进行定期调整。

指数收盘点位值以及关键统计指标将于每个交易日终在以下网站的指数部分发布：

- www.spglobal.com/spdji（注册用户）
- 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indices/single_index_query?locale=en_US（英文版本）
- 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indices/single_index_query?locale=zh_CN（中文版本）

债券选取规则

用于确定指数成分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发行人属地
- 计价币种
- 发行人类型
- 债券种类
- 可投资性
- 债券剩余期限
- 信用评级
- 债券余额
- 上市流通场所
- 发行人权重上限

发行人属地

只有亚洲地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才有资格纳入指数。债券根据风险属地概念进行属地分配。

计价币种

以在岸人民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新加坡元（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离岸人民币（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或美元计价的债券有资格纳入指数。

发行人类型

符合指数要求的发行人类型为：

- 主权类发行人
- 准主权类发行人
- 公司信用类发行人

符合所有其他入选标准的熊猫债券同样有资格纳入指数。

债券种类

符合指数要求的债券种类如下：

- 固定付息债券
- 零息债券
- 可赎回和可回售债券
- 资产担保债券
- 实物支付（PIK）债券

- 累进利率债券和事件驱动债券，例如评级驱动债券、注册驱动债券
- 摊销型债券及有固定偿债计划的偿债基金
- 重置日期在第一个可赎回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的永续债券和固息转浮息债券
- 银行和保险监管一级资本（T1、银行 AT1、保险 RT1 资本）
- 银行和保险监管二级资本

以下种类的债券明确排除在外：

- 浮动利率债券
- 144A 债券
- 通胀挂钩债券和其他指数挂钩债券
- 结构化票据
- 布雷迪债券
- 巨灾债券
- 可选和强制可转换债券
- 重置日期早于第一个可赎回日期的永续债券和固息转浮息债券
- 在第一个赎回日期之前具有非监管转换选择权的次级银行或保险债务
- 附担保债券或附担保但担保被剥离的债券
- 计划新进入指数但在定期调整之前已被赎回的债券
- 本文件“期限延长”一节中定义的延期债券

如果新的债券种类根据已公布的指数规则无法明确排除或纳入，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分析新债券种类的特征是否符合本编制方法中列出的原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就相关事宜咨询中债估值中心。任何关于新债券种类是否符合成分券标准的决定均将公布，指数编制规则也会相应更新。

可投资性

零售债券与私募债券不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由于零售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公开信息往往不足以作为判定依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依据判定时可获取的信息，酌情确定是否将某只债券归类为零售债券或私募债券，标普道琼斯指数可就相关事宜咨询中债估值中心。

除此之外，国际投资者无法投资或投资受到限制的债券同样不纳入指数。

因本节的规定而不予纳入指数中的债券列表发布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的“新闻与信息”下，以供参考。

债券剩余期限

所有债券在定期调整时的剩余期限必须不少于 6 个月。新发行的债券必须满足最短初始剩余期限要求，即债券第一个结算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8 个月。债券剩余期限将按照债券计息惯例，计算指数定期调整日到债券预期兑付日期之间的时间。

债券预期兑付日期将根据债券的性质由以下规则确定：

- 普通债券的预期兑付日期为债券最终到期日
- 定期和不定期可赎回金融混合资本债券的预期到期日定为第一个赎回日
- 利率重置型非金融混合资本债券的预期兑付日期定为第一个重置日
- 可续期资产担保债券的预期兑付日期为第一个赎回日

- 偿债基金和摊销型债券的预期兑付日期根据平均剩余期限确定

信用评级

债券必须获得以下一家或多家信用评级机构授予的高收益级别评级，方有资格纳入指数：

- 惠誉评级
-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 标普全球评级

如果一只债券被以上多家机构进行评级，则 iBoxx 评级将选取其中最低评级。因此，拥有多个不同评级的债券有资格纳入指数¹。违约债券不符合指数纳入标准。处于违约状态或以未计息价格交易的债券，将会在违约发生后或开始以未计息价格交易后的第一个定期调整日从指数中剔除。

对于高级债，如果债券未获上述三家评级公司中任意一家授予的评级，则该债券将适用其发行人的评级（如有）。境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适用长期外币发行人评级，境内主体发行的债券适用长期本币发行人评级。

评级下调至 RD/SD 的债券，在评级下调后的第二次定期调整前仍有资格留在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中。如果在首次评级下调后第二次定期调整的 T-3 日之前，此类债券的评级仍未上调，则将从指数中剔除。这意味着 RD/SD 评级债券在评级下调后的第一次定期调整时仍可留在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中，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困境债务置换或条款变更（前提是其符合所有其他标准）。

除不具备纳入资格的无评级在岸人民币计价债券外，隐含信用等级为 BB 或以下的无评级债券均符合纳入标准。无评级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和美元债券将根据其利差判定对应的隐含信用等级。

有关隐含信用等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的《iBoxx 隐含信用等级编制方法》。

如果无评级债券的发行人属地为存在外债违约的国家/地区，或无评级债券来自未获得惠誉、穆迪或标普全球评级中至少一家机构长期外债评级的国家/地区，则不得纳入指数。但是，获得明确债券评级且该评级高于惠誉 D 或 RD 级、穆迪 C 或 Ca 级或标普全球评级 D 或 SD 级的债券，仍符合纳入标准。

除主权债务评级外，如果发生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所定义的六种信用事件中的任何一种，则国家/地区视为违约：

- 破产
- 债务提前到期
- 债务违约
- 未能偿付
- 拒绝履行合同/延期偿付
- 债务重组

¹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指数定期调整之前，指数采用的 iBoxx 评级取这三家评级所授予评级的平均值。

债券余额

指数成分券的最小余额要求按币种列举如下：

- 在岸人民币：10 亿元在岸人民币
- 离岸人民币：10 亿元离岸人民币
- 新加坡元：2 亿新加坡元
- 美元：2.5 亿美元

对于注册为全球证券的 144A/RegS（S 条例）证券，如果债券未全额交换，则 144A/RegS 份额和注册份额的剩余金额将重新合并计算。

RegS 债券的追加发行金额，无论其可替代性状况如何，都将并入现有的 RegS 份额，以保持与现有 144A 份额下追加发行的处理规则一致。

上市流通场所

在岸人民币计价债券必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CIBM）交易。对于在多个场所上市流通的债券，只有当中国银行间市场为其交易场所之一时，才有资格纳入指数。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不符合指数纳入标准。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结算和交易的债券，同样不予纳入。

美元计价债券必须通过以下三个清算场所之一进行清算：

- 明讯银行
- 欧洲清算银行
- 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

上限规则

每次定期调整时，指数成分券按市值加权，并受到以下限制：

- 单一发行人发行的所有单一非美元货币计价债券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0.5%。
- 单一发行人的权重上限为 2%。
- 单一国家/地区的风险上限为 20%。

任何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给相应限制条件下未设上限的成分券，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所有限制条件为止。

债券分类

所有债券均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活动及其用于支付票息与兑付本金的现金流主要来源进行分类。此外，债券的特定担保类型或相关法律条款也将纳入考量。因此，同一发行人的不同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可能会被归入不同的分类。

标普道琼斯指数会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定期评估发行人分类；如有必要，会在下次定期调整时予以调整。

如果因特定主体的业务多元化导致其行业分类不明确，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酌情确定其行业分类。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根据相关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业务风险评估（如有）进行分类，同时还会将该主体分类与潜在所属行业内的同业公司进行比较。包括债券分类信息的成分券列表发布在 **FTP** 服务器上，注册用户也可通过专属网页的 *指数* 栏进行查询。

主权债券

由中国中央政府或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的债券。

准主权债券

由于法律规定、安慰函或其业务的公共服务性质而获得政府明确或隐性支持的实体所发行的债券。如果发行人的债券未获得中央政府的明确担保，则发行人必须与中央政府存在实质的控股或关联关系。

准主权债券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 **政府机构类债券：**由主要从事政府支持的、公共的、非竞争性服务的主体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本质上属于金融机构，并通过特殊发展项目落实政府政策，通常获得政府的明确支持，或其业务范围由特定法律界定。这一类别涵盖中国在 1994 年成立的三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 **超主权债券：**由超国家主体（即由多个中央政府拥有的实体，例如：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发行的债券。
- **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例如：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发行的债券。
- **其他准主权债券：**所有其他归入准主权类的债券，分为以下三个主要类别：
 - **非金融类债券：**由非金融行业主体发行，且获得国家明确或强力隐性债务担保的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与主权评级密切相关，并因政府的高度支持而表现出显著的信用增级。标普道琼斯指数要求，发行人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主权评级或最多较主权评级低两级。“强力隐性担保”是指发行人由国家或公共部门 100% 所有，并且其债务并入国家公共债务，或发行人拥有固有政府融资渠道或可获取财政税收拨付资金。以盈利为导向、提供竞争性服务且在监管框架下运营的国有发行人，被视为企业发行人。
 - **有担保金融类债券：**由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发行并获得政府不可撤销担保的特定债券。此类债券大多是根据 2008 年金融危机后设立的计划发行的。
 - **由非担保类机构发行并获得中央政府不可撤销明确担保的债券，担保覆盖债券到期前全部本金与利息的兑付金额及按期兑付义务。**

抵押担保债券

资产担保债券

在发行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由一揽子综合资产池提供担保的债券，特别是符合《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指令》（UCITS）第 22.4 条或类似指令（例如第三版《资本充足指令》（CAD））所规定标准的债券。此外，结构上具有同等风险与信用特征，且被市场视为资产担保债券的债券，也可纳入指数。

公司信用类债券

由公有或私营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为“浮动抵押”担保的债券，归入公司信用类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分为金融类债券和非金融类债券，再细分至多层次经济板块。在“金融类”下增加了“担保及覆盖子类别”，该子类别涵盖由非关联保险公司担保或通过非关联银行开具的信用证担保其及时票息和/或本金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成分券的板块分类结构如下。

iBoxx 公司信用类债券板块分类概览

	经济板块	市场板块	市场子板块
金融类	核心金融	银行	银行
		保险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一般金融 权益类投资工具 非权益类投资工具
			*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及服务 房地产投资信托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石油设备/服务及分销
			可再生能源
非金融类	能源	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石油设备/服务及分销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基本材料	化工	化工
		基础资源	工业金属 矿业 林业和造纸
	工业	建筑与建材	建筑与建材
		工业品及服务	航空航天与国防 电子电气设备 通用工业 工业工程 工业运输 支持服务
	消费品	汽车及零部件	汽车及零部件
		食品与饮料	饮料 食品生产
			家居用品
		个人及家居用品	个人用品 烟草
			休闲用品
	医疗保健	医疗保健	制药与生物技术 医疗保健设备及服务
	消费服务业	零售	食品和药品零售 一般零售
		媒体	媒体
		旅游休闲	旅游休闲
	电信	电信	学术与教育服务 综合电信 无线电信
			电力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燃气/水及综合公用事业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技术硬件及设备

额外分类

公司债务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高级债务和次级债务。银行高级债务结构还进一步区分了自救债券和优先债券。自救债券分类涵盖了所有在处置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减记或转换为次级工具的高级票据，以及由银行控股公司发行的高级银行债务。

银行或保险类机构发行的混合资本进一步细分为相应的次级层级。

与银行发行的同类债券相比，有关保险资本次级层级的市场信息往往标准化程度较低且不够清晰。在这种情况下，其分类将依据债券发行公告中载明的期限、票息支付及递延条款来确定。下表展示了金融和非金融行业所发行债务的优先级分类。

债务优先级概览

市场板块	优先级 1	优先级 2	优先级 3
银行	高级	优先债	*
		自救债	*
	次级	T2（2013 年 1 月之后发行）	T2 可赎回 T2 不可赎回
		T2（2013 年 1 月之前发行）	LT2 可赎回 LT2 不可赎回
			UT2
			T1 阶梯式 T1 非阶梯式
		T1	
保险	高级	*	*
	次级	T3	*
		T2 定期	T2 定期可赎回 T2 定期不可赎回
		T2 永续	*
		T1	*
金融服务	高级	*	*
	次级	T3	*
		T2	T2 可赎回 T2 不可赎回
		T2 定期	T2 定期可赎回 T2 定期不可赎回
		T2 永续	*
		T1	*
			T1 阶梯式 T1 非阶梯式
			混合型** 非混合型
		其他	
其他板块	高级	*	*
	次级	其他	混合型** 非混合型

**混合型债券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次级债券
- 可延期付息
- 第一个赎回日 ≥ 5 年
- 包含永续或“长期限”条款，其中“长期限”是指债券的发行日到其到期日之间的时间超过 25 年

指数计算

基础数据

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在岸人民币债券参考信息由中债估值中心提供。

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和美元债券参考信息来自发行说明书，并已与标普全球提供的标准数据进行核对。

外汇即期和远期汇率来自 WM 公司。每日指数计算使用于伦敦时间下午 4 点采集的汇率。

债券价格

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在岸人民币债券估值数据由中债估值中心提供，更多详情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的《iBoxx 定价编制方法》。

定期调整流程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调整，每月截止日（T-3）之后的新增成分券将不会纳入定期调整流程，但将在次月末生效。若新发行债券的公开结算日期在当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含该日期）之前，且其信用评级和发行量在当月最后三个交易日之前已知，则会纳入定期调整范围。

每月第 6 个日历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将公布初步的成分券名单。

每月月末前两个交易日将更新指数成分券的评级和发行量信息，并根据月末前三个交易日已知发生的全部评级和发行量变动调整成分券名单，该调整可能导致部分债券从指数中剔除。但是，如果一只纳入宽基美元债指数的债券因评级和/或发行量变动，在定期调整前两个工作日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则将予以纳入。

月末前两个交易日收盘时将发布次月的正式指数成分券名单。

指数数据

该指数基于各市场以美元对冲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 离岸人民币、在岸人民币和新加坡元：基于收盘价计算。
- 美元：基于亚洲市场的日终买入价计算。

新发行的离岸人民币、新加坡元和美元证券将以其相应的卖出价纳入指数。

如果无法确定某只证券的价格（这可能出现在市场承压、中断、流动性不足或市场分散的情况下），指数将基于最新可得价格进行计算。

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进行。

指数计算方法

有关具体指数公式，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的《iBoxx 债券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月中特殊事件处理

指数计算需要的公司事件数据并非总能完全或及时获得，例如提前赎回补偿条款的最终赎回价或实物支付债券的实际实物支付比例。在这种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根据计算时可获得的数据估算近似值。

指数和分析权重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以债券余额为权重因子进行市值加权。债券余额只在每月末的月度定期调整中进行调整。然而，对于摊销型债券和偿债基金的计划赎回款项，由于其对指数收益和分析值具有显著影响，因此自发生之日起即纳入考量。此外，当月内全额赎回的债券也会立即纳入考量。因此，指数将基于调整后债券余额进行计算，该数值由发行量推算得出并与债券的未偿付金额密切相关。与之相关的概念概括如下。

定义：

- **摊销型债券：**根据兑付时间表，在多个赎回日分批偿付面值的债券。债券利息以债券剩余本金为基础计算。
- **偿债基金：**指定期划拨资金用于在到期前赎回部分未偿债券的债券。在债券赎回日，可以从未偿还的债券中随机赎回一定数量的债券，或通过公开市场上购买的方式赎回。利息则按剩余未偿债券计算并支付。
- **全额赎回债券：**在计算日之前或当天全部赎回或全部回购的债券。

债券的发行量不会因为支付票息和债券赎回而改变。然而，为了得出适用于指数和分析计算的合适基准，必须将额外的发行批次和计划外回购纳入考量。因此，调整后的债券余额是所有计算的共同基础。

此外，指数采用的债券价格与债券余额相关，而不是与发行量相关。这保证了所有债券定价和指数计算使用同一基础（即以 100 为名义面值）。

替代债券

债券可分多个批次发行。不同批次最初在法律层面是相互独立的，因此会在一定时期内独立交易。在替代日及之后，各批次将合并为一只债券，即母批次债券将包含原始部分以及来自新批次的额外本金。在替代日后，不同批次债券的价格将会统一，因为它们构成了一只统一的债券。这在指数中将体现如下：

母批次债券和新批次债券均为指数成分券

- 在替代日后，母批次债券的价格将会用于被替代的批次，被替代批次债券不再有价格
- 被替代批次债券将在下一次定期调整时退出指数，母批次债券的余额相应增加

母批次债券为指数成分券，新批次债券非指数成分券

- 不需要在月内进行特殊处理
- 母批次债券余额在下一调整日增加

母批次债券非指数成分券，新批次债券为指数成分券

- 不需要在月内进行特殊处理
- 被替代批次债券在下次定期调整时退出指数，母批次债券进入指数

全额赎回：赎回、回售和回购行权

若债券在当月内全额赎回，则该债券实质上终止存续。在所有计算中，已赎回债券将根据最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视具体情况而定）视为现金。赎回比例、赎回量和赎回价格将用于指数和分析指标计算。此外，该债券的净价设定为赎回价格，且截至赎回日的累计应计利息被视为非定期票息支付。

现金

来自票息支付和赎回的现金在指数中作为现金持有，并在月末再投资到指数中。在当月期间，现金部分不产生任何利息。

以未计息价格交易的债券

如果某只债券被视为以未计息价格交易，则在总收益指数计算中，该债券的应计利息将设为 0，并且该债券不参与所有债券和指数分析指标的计算。

符合下列任何情况的债券将被视为以未计息价格交易的债券：

- 该债券已被评定为违约，及/或
- 其发行人已宣布无力支付票息，及/或
- 其发行人已宣布不支付下期票息（宽限期）。

期限延长

无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期限延长

债券剩余期限	票息/赎回结构	发行时的兑付日期	更新后的兑付日期（如未赎回）
永续	固定/可赎回	假设首个赎回日为到期日	将兑付日期延长至下一个赎回日——自首个赎回日起 5 年*

*假设条款允许在新的预期到期日赎回。

有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及定期固定转固定债券期限延长

债券剩余期限	票息/赎回结构	发行时的兑付日期	更新后的兑付日期（如未赎回）
永续	重置*/可赎回	假设首个赎回日为到期日	将兑付日期延长至下一个重置日结束*
定期	重置/可赎回	假设重置日期为兑付日期	将兑付日期延长至下一个重置日或最终到期日*

*假设债券条款允许在新的预期到期日赎回

多票息债券

一些债券具有预先规定的票息调整条款，这将导致在债券存续期间年度票息发生变化。在此类情况下，票息的变化必须是在固定票息基础上叠加固定调整额，即浮动付息债券不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此类债券主要分为累进利息债券与事件驱动型债券两种类型。

- **累进利息债券：**此类债券具有预先确定的票息调整安排，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不会发生变化。在指数相关计算中将使用此票息调整安排。
- **事件驱动型债券：**此类债券的票息将会因为特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而进行调整，例如评级变动（对于评级驱动型债券）、未能注册（对于注册驱动型债券）或未能完成合并（对于合并驱动型债券）。在计算指数和相关分析指标时，会使用截至计算日的票息调整安排。这意味着在计算日后发生的事件将不会用于确定计算日的票息调整安排。例如：一只债券的评级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由 A- 上调至 BBB+，票面利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从 6% 递进至 6.25%，票息支付日为每年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适用于债券和指数计算的票息调整安排取决于具体日期。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的指数计算将采用 6% 作为债券全部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而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指数计算将采用 6% 作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以前计息期的票面利率，并采用 6.25% 作为所有之后计息期的票面利率。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的指数计算将采用 6% 作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之前的票面利率，并采用 6.25% 作为之后的票面利率。在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指数计算将采用 6.25% 的票面利率。

除息惯例

一些市场存在债券除息惯例，债券除息是指在息票支付日之前几天将下期利息从债券中剥离出来。下期利息剥离的时间为除息日，除息日与息票支付日之间的期间为除息期。如果一只债券处于除息期内，则下期利息不会被支付给当前的购买者，而是会支付给原来的债券持有者。

指数和分析指标计算均考虑了除息惯例。在除息期中，债券的应计利息为负值，下期应付利息将单独计入可变票息调整中。如果一只债券在其除息期内被纳入指数，则该只债券的下期利息以及利息调整均不会计入指数。但如果该债券已纳入指数，则下期利息需要计入总收益计算。这通过除息指标进行控制：如果债券于当前除息期纳入指数，则该指标为 0，反之则为 1。所有分析指标计算也采用相同的处理方式，即如果债券是在当前除息期纳入指数，则其第一笔现金流将不会纳入计算范围。

指数基期

指数的基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指数的基点值为 100。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只有以美元计价的债券被纳入指数。

结算惯例

所有 iBoxx 指数均基于 T+0 结算日的假设进行计算。

指数计算日历

指数计算日历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在 www.spglobal.com/spdji 的“iBoxx 指数计算日历”栏目下公布。通过该日历能够概览 iBoxx 债券指数系列在每年的指数计算假期。

数据发布及获取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发布在标普全球网站（www.spglobal.com/spdji）、中债估值中心网站（www.chinabond.com.cn）、标普道琼斯指数和中债估值中心的 FTP 服务器上，用户也可通过主要信息供应商查询获取。

除了本编制方法中详述的指数外，可能还会推出本文件中涵盖的其他指数。如需查看可用指数的列表，请参阅[此处](#)。

数据发布频率、文件类型和获取方式

频率	文件类型	获取方式
每日	成分券文件——债券层面	中债估值中心 FTP 服务器 FTP 服务器
	指数文件——指数层面	中债估值中心 FTP 服务器/FTP 服务器 中债估值中心网站/标普全球网站 彭博社（仅限指数层面数据）
	预览文件	中债估值中心 FTP 服务器 FTP 服务器
每月	成分券文件	中债估值中心 FTP 服务器 FTP 服务器 标普全球网站
	XREF 文件	中债估值中心 FTP 服务器 FTP 服务器

各发布渠道的指数代码如下：

指数名称	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	
收益类型	TRi	CPi
ISIN 代码	GB00BQNB2R27	GB00BQNB2S34
彭博代码	IBXXAP1T	IBXXAP1C
路透工具代码	.IBXXAP1T	.IBXXAP1C

指数治理

指数委员会

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指数。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职专业人员。指数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指数委员会负责指数的管理，包括确定定期调整间隔期内变更、维护和纳入政策，以及影响指数维护和其他事项。

指数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全权决定下列事项：(i) 视情况需要修订、执行或豁免指数规则及政策；及 (ii) 在决定指数构成时新增、剔除或排除任何债券。

指数委员会可依赖向其提交或由其收集的任何其认为准确的信息或文件。指数委员会保留全权酌定重新解释公开信息以及根据该新解释对指数实施变更的权利。指数委员会的所有讨论均需要保密。

指数委员会与标普全球的其他分析团队相互隔离并独立运作。特别是，指数委员会无从获知亦无法影响标普全球评级分析师的决定。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例外处理（如必要）的权利。所有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列一般规则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标普道琼斯会尽早向客户作出充分通知。

除了日常管理指数及维护指数编制方法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审查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有关指数治理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

更多信息

客户支持

如需客户支持，请联系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正式投诉

正式投诉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dji_compliance@spglobal.com。

请注意：spdji_compliance@spglobal.com 仅用于记录正式投诉。

一般指数咨询

一般指数咨询请联系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关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债估值中心”）于 2017 年成立，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中央托管机构的中立地位和丰富的专业经验，中债估值中心已成为国际知名的基准定价形成平台和国内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自 1999 年编制发布中国第一条人民币国债收益曲线以来，中债估值中心一直致力于完善基准定价平台功能，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提供中债价格数据、中债终端、中债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中债价格指标体系已发展成为中国债券市场的权威性定价基准，反映了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公允价格和风险，有效促进了市场透明度的提升。近年来中债价格数据的应用领域已逐步从债券市场拓展至其他金融市场，已成为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执行的重要参考指标以及监管机构市场监测的有力工具。此外，中债价格数据有效衔接配合了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金融战略的实施。

客户支持

客户支持相关问题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jinlin@chinabond.com.cn

指数咨询

指数咨询内容相关问题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zhangxo@chinabond.com.cn 和 zhengsm@chinabond.com.cn

正式投诉

正式投诉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cbpc_complaints@chinabond.com.cn

编制方法变更

日期	变更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新增离岸人民币为合格债券计价币种 - 更新了债券余额标准：10 亿元在岸人民币、2 亿新加坡元、10 亿元离岸人民币 - 新增 20% 的国家/地区风险上限 - 将信用评级更新为 BB 或以下评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指数审查 引入以下次级债务分类层级：金融服务
2025 年 5 月 30 日	纳入下列属地发行人所发行的有评级债券：违约国家/地区，或未获得惠誉、穆迪或标普全球评级三家机构中至少一家授予长期外债评级的国家/地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新了指数纳入标准，将实物支付（PIK）债券纳入其中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度指数审查 - 更新了“政府机构类债券”的分类定义 - 更新了“政府机构类债券”的定义 - 更新了“其他准主权债券”的定义
2024 年 5 月 1 日	- 新加坡元计价零息债券和资产担保债券有资格纳入指数 - 债券剩余期限缩短至六个月 - 在岸人民币计价债券的最低本金余额由 10 亿元在岸人民币提高至 15 亿元在岸人民币 - 剔除隐含评级为 BBB 及以上的准主权债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指数审查 - 新增“期限延长”部分 - 兑付日期延长后的债券符合指数纳入标准 - 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分类下新增“可再生能源板块” - 困境债务置换——规则更新
2023 年 5 月 15 日	推出中债 iBoxx 亚洲高收益债券指数

ESG 披露

关于如何在基准指数编制方法的主要元素中反映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因素的说明 ¹		
1	基准指数管理人名称。	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
2	ESG 基准指数的基础资产类别 ² 。	不适用
3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基准指数或基准指数系列名称。	iBoxx 基准指数声明
4	按照本编制方法维护的指数是否将 ESG 因素考虑在内？	否
附录最后更新日期：		2023 年 5 月
附录首次发布日期：		2023 年 5 月

¹ 本附录所包含的信息旨在满足《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补充<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阐明如何在基准指数编制方法中反映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的最低内容的第（EU）2016/1011号条例>的第（EU）2020/1817号授权条例》以及在英国保留的欧盟法律（《基准（修订和过渡条款）（脱欧）条例2019》）的要求。

² “基础资产”的定义见《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补充<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阐明如何在所提供和发布的每个基准指数的基准指数声明中反映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的第（EU）2016/1011号条例>的第（EU）2020/1816号授权条例》。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回测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及其相关指数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为“标普道琼斯指数”）指定了若干日期，以帮助客户提升透明度。指数起始日是给定指数有计算值（实时或回测）的第一天。基准日期是将指数设置为固定值以进行计算的日期。推出日期是指首次将指数值视为实时的日期：指数推出日期之前任何日期或时间段的指数值都属于回测性质。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推出日期”定义为已知指数值已向公众发布的日期，例如通过公司的公开网站或其向外部提供的数据。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推出的道琼斯品牌指数，“推出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称为“引入日期”）定义为不允许对指数编制方法进行进一步更改的日期，但这可能早于该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请参阅指数的编制方法，了解有关该指数的更多详细信息，包括指数定期调整的方式、定期调整的时间、增加和剔除成分证券的规则，以及所有指数的计算方法。

指数推出日期前的所有信息均为经过回测的假设性数据，而非实际表现，并且基于指数推出日期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不过，当为市场异常时期或其他不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的时期创建回测历史时，指数编制方法规则可能会放宽，以捕获足够大的证券范围，进而用于模拟该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该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能会降低市值和流动性门槛。此外，对于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测数据还没有考虑分叉因素。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前 10 名等权重指数，编制方法没有考虑托管元素；回测历史是基于在指数推出日期时满足托管元素的指数成分。此外，由于复制指数管理决策的局限性，回测表现中对公司事件的处理可能与实时指数的处理不同。回测表现反映了指数编制方法的应用和指数成分的选择，基于事后经验以及对可能正面影响业绩的因素的了解，但不能解释可能影响结果的所有财务风险，可能被认为反映了幸存者/展望未来的偏见。实际的收益可能与回测收益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甚至低于回测收益。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表现。

通常，当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回测的指数数据时，该指数在计算中会使用实际的历史成分券层面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和公司事件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用于计算特定 ESG 指数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回测历史时期内获得。同样的数据可用性也可能存在于其他指数中。在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时期的实际数据的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反向数据假设”（或反向提取）流程来计算回测的历史业绩。“反向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反向数据假设固有地假设目前没有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在历史上从未参与过，同样地，也假设目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在历史上也参与过。利用反向数据假设，可以将假设的回测扩展到使用实际数据无法覆盖的历史年份。有关“反向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如果任何指数在回测历史表现中使用了反向假设，均会在编制方法和数据手册中明确说明。该编制方法将包括一份附录，其中列出使用反向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有关时间段的表格。所显示的指数收益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标普道琼斯指数负责维护该指数，计算指数水平和所显示或讨论的表现，但不管理实际资产。

指数收益不反映投资者为购买指数标的证券或旨在追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而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其他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和收费会导致证券/基金的实际业绩和经回测的业绩低于指数所显示的业绩。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一笔 10 万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收益率（即 1 万美元），并且在投资期限结束时对该投资加上应计利息收取 1.5% 的基于实际资产管理费（即 1,650 美元），那么该年度的净收益率将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间，如果在年底收取 1.5% 的年度管理费，假定每年的收益率为 10%，则累计总收益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计净收益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声明/免责声明

© 2026 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所有权利。S&P（标普）、S&P 500（标普 500 指数）、SPX、SPY、标普 500 指数（The 500™）、US500、US 30、S&P 100（标普 100 指数）、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 指数）、S&P 400（标普 400 指数）、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 指数）、S&P 600（标普 600 指数）、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 指数）、S&P GIVI（标普 GIVI）、GLOBAL TITANS（全球泰坦指数）、DIVIDEND ARISTOCRATS（红利优选指数）、SELECT SECTOR（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标普 MAESTRO）、S&P PRISM（标普 PRISM）、GICS（全球行业分类标准）、SPIVA（标普指数与主动投资）、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和 SOVX 均为标普全球有限公司（“标普全球”）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DOW JONES（道琼斯）、DJIA（道琼斯工业指数）、THE DOW（道指）和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均为道琼斯商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道琼斯”）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被授权给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未经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在标普道琼斯指数没有必要牌照的司法管辖区，本文件不构成服务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所有信息均非个性化，并非针对任何个人、实体或群体的需求量身定制。标普道琼斯指数通过将其指数许可给第三方和提供定制计算服务而获得报酬。指数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表现。

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但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可投资工具，实现对该指数所代表资产类别的敞口配置。标普道琼斯指数未发起、认可、出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这些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旨在根据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收益。标普道琼斯指数不保证基于该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收益。标普道琼斯指数并非经修正的《1940 年投资公司法》定义的“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商品池经营者、经纪交易商、受托人、发起人”，亦非《美国联邦法典》第 15 编第 77k 条第（a）款所阐述的“专家”，并且标普道琼斯指数对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可取性不作任何陈述。对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所列的任何陈述。标普道琼斯指数并非税务顾问。将证券、大宗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不代表标普道琼斯指数建议买入、出售或持有此类证券、大宗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也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交易建议。

这些材料完全根据一般公众可获得的资料以及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资料编写，仅供参考。未经标普道琼斯指数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分发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从其输出的内容）或其任何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内容存储于任何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道琼斯指数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方（统称为“标普道琼斯指数方”）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标普道琼斯指数方不对因使用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无论原因为何）负责。内容按“原样”提供。标普道琼斯指数方排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无错误、软件错误或缺陷、内容的功能将不间断或内容将在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下运行的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方均不对任何一方遭受的与内容使用有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成本、费用、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负责，即使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通常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许可方和/或关联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等标普全球下属业务部门。内容中所含任何信用相关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均为发表之日的意见，而并非事实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且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标普道琼斯指数没有义务在内容发布后以任何形式或格式更新内容。任何投资决策和其他商业决策均不应依赖内容，并且内容不能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道琼斯指数并未担任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标普道琼斯指数从据信可靠的来源获取信息，但标普道琼斯指数并未对其获得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核实。标普道琼斯指数保留出于监管或其他原因随时调整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会因各种因素（包括超出标普道琼斯指数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标普全球评级保留随时自行决定赋予、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标普道琼斯指数（包括标普全球评级）不承担因赋予、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亦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负责。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标普全球评级）可能针对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收取报酬，通常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支付。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的此类关联公司（包括标普全球评级）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全球评级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可从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获取，并且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标普全球评级的出版物和第三方分销商）分发。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标普全球将其各个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某些活动彼此分开，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全球的某些部门和业务单位可能掌握其他业务单位无法获得的信息。标普全球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对分析过程中收到的某些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

此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向许多组织提供广泛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服务，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交易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因此可能会从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他们可能推荐、评级、纳入模型投资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接触的证券或服务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该标准由标普全球和 MSCI 开发，是标普全球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参与制定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就此类标准或分类（或使用其获得的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所有前述各方特此明确排除与任何此类标准或分类有关的所有原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效力的前提下，在任何情况下，MSCI、标普道琼斯指数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参与制定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后果性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亦不例外。

标普道琼斯指数产品受据以提供相关产品的协议条款和条件管辖。必须取得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许可后才能对使用、基于和/或提及任何标普道琼斯指数及/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展示、创建衍生作品和/或分发。

内容在创建时可能借助了人工智能（AI）工具。虽然人工智能工具可能提供了建议和见解，但最终内容的撰写、审核、编辑和批准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人员进行。因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声明该人工智能辅助内容的全部版权均由其所有。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若干旨在根据（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和/或治理（ESG）指标或这些指标的组合来选择、排除和/或加权指数成分的指数，包括下列指标：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高效利用、废弃物生产、温室气体排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等）；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良好管理架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税务合规、尊重人权、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等）；特定可持续发展或价值观相关公司牵涉度指标（例如，制造/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测（包括通过研究媒体报道来识别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旨在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标普全球的独立关联公司或非关联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相关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获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报告数据（即基于公司披露的数据或与资产有关的公开数据）、建模数据（即数据是使用专有建模方法得出的，在数据创建过程中完全使用代理）或报告及建模数据（即数据是报告数据和建模数据的组合，或由数据提供商在内部评分或确定流程中使用报告数据/信息衍生得出）。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存在固有的主观性和任意性，不同 ESG 评分、评级及/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方法。关于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会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

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统一标准或框架可用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完善的市场标准，加上使用的方法众多，因此有必要运用判断。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

“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